2000年捷克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的邀请，捷克共和国政府总理米洛什·泽曼于1999年12月16日至18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朱镕基总理同泽曼总理举行了正式会谈。双方在友好的气氛中就加强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对访问结果表示满意，相信这次访问将促进中捷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一、双方评价两国合作所取得的成果，认为进一步巩固双边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双方愿继续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愿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在各个领域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双方商定在两国政府和政府机构之间广泛开展各个级别的对话，支持两国议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对话，鼓励两国民间机构建立联系。

　　三、双方重申愿进一步加强在经贸领域的互利合作，鼓励各自企业在贸易、投资、生产和技术等领域开展多种开式的合作。

　　双方支持两国企业在能源、交通工具、医疗、环保、纺织、家电、通讯、机电设备等领域加强合作，进一步发挥中捷经贸混委会在双边关系发展中的作用。

　　双方愿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研究、文化、教育、体育、旅游、新闻等领域的合作。

　　四、双方企业签署了《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进口捷克、斯洛伐克2X50万千瓦发电设备合同》，两国政府将督促各自有关部门尽快履行合同实施所需的内部手续。

　　五、捷方重申在一个中国的原则基础上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双方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愿为维护和平、促进发展、保护人权、实现人类的共同进步作出积极的贡献。为此，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国际组织中的合作。

　　捷克共和国总理泽曼对中方热情友好的款待表示感谢，并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朱镕基访问捷克，朱镕基总理愉快接受了邀请。

2006年12月8日，正在捷克进行正式访问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捷克总理帕劳贝克会谈后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应捷克共和国政府总理伊日•帕劳贝克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二００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两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看法。双方同意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在继续贯彻一九九九年两国政府联合公报的基础上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共和国的良好关系。

　　一、双方认为，近年来两国领导人保持相互接触，各领域合作富有成果，同时地方和民间交往不断扩大。保持和加强双边关系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双方的利益。双方愿进一步加强两国各级别、各领域的交往与联系，推动两国关系稳定发展。

　　二、双方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奉行的内外政策，注意到双方在政治、经济、社会和价值观念等问题上的立场差异，愿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深化各级别的对话与接触，加强相互理解。

　　三、捷方确认继续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支持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反对任何导致台海局势紧张和改变台湾地位的做法。中方赞赏捷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并重申了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四、双方宣布愿扩大相互投资，不断提高双边经贸合作的规模和水平，将继续支持两国企业按市场规律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开展互利合作，并为其提供有利条件。

　　五、双方表示愿尽快完成新的《中捷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最终文本的准备工作。双方愿意就捷克共和国农产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问题进行磋商，并采取措施加强两国海关部门间的合作。

　　六、双方支持扩大两国在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旅游、民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地方和民间的交往。

　　七、双方强调各自对保护人权的义务和中国与欧盟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的重要性。捷方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第八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中对尽早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所做的承诺。

　　八、双方支持加强联合国作用及其改革，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及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作，以有效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双方赞同国际关系民主化，尊重多边主义和文化及发展模式的多样化。

　　九、双方认为，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公敌，是对人类文明的严重威胁。双方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支持在《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在反恐方面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捷克共和国政府总理

　　　　温家宝 　　　　　　　伊日•帕劳贝克

　　　二００五年十二月八日于布拉格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2006-07-2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捷克共和国政府总理伊日·帕劳贝克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二００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两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看法。双方同意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在继续贯彻一九九九年两国政府联合公报的基础上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共和国的良好关系。

一、双方认为，近年来两国领导人保持相互接触，各领域合作富有成果，同时地方和民间交往不断扩大。保持和加强双边关系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双方的利益。双方愿进一步加强两国各级别、各领域的交往与联系，推动两国关系稳定发展。

二、双方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奉行的内外政策，注意到双方在政治、经济、社会和价值观念等问题上的立场差异，愿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深化各级别的对话与接触，加强相互理解。

三、捷方确认继续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支持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反对任何导致台海局势紧张和改变台湾地位的做法。中方赞赏捷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并重申了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四、双方宣布愿扩大相互投资，不断提高双边经贸合作的规模和水平，将继续支持两国企业按市场规律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开展互利合作，并为其提供有利条件。

五、双方表示愿尽快完成新的《中捷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最终文本的准备工作。双方愿意就捷克共和国农产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问题进行磋商，并采取措施加强两国海关部门间的合作。

六、双方支持扩大两国在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旅游、民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地方和民间的交往。

七、双方强调各自对保护人权的义务和中国与欧盟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的重要性。捷方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第八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中对尽早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ＩＣＣＰＲ）所做的承诺。

八、双方支持加强联合国作用及其改革，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及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作，以有效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双方赞同国际关系民主化，尊重多边主义和文化及发展模式的多样化。

九、双方认为，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公敌，是对人类文明的严重威胁。双方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支持在《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在反恐方面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捷克共和国政府总理

温家宝 伊日·帕劳贝克

二００五年十二月八日于布拉格